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東，持有公司A股：\_\_\_\_\_股(附註2)，

H股：\_\_\_\_\_股(附註2)，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通函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王志峰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算，其年度酬金將按照股東已批准的獨立董事酬金標準確定。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請分別選擇「贊成」、「反對」、或「棄權」意見之一，並在所對應的相應欄內填上「✓」，其中，棄權票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表決權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它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托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 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